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 八、关于做好近期新闻宣传工作 佐证材料报送的通知

## **二、抽查内容**

1. 代表性校内导师(抽查对象为公共管理、法律、教育、会计专业学位点)。
2. 代表性导师(抽查对象为临床医学、口腔医学、艺术专业学位点)。
3. 代表性校外导师(抽查对象为公共管理、法律、教育、会计专业学位点)
4. 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医师资格证书信息抽查(抽查对象为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点)。

## **三、抽查规则**

1. 代表性校内导师：每个专业学位点抽查该专业学位点概况表 I -3-1 表中序号为 3 的倍数的代表性校内导师，不足 15 名的参评单位多抽最后一名，如是后一名导师序号为 3 的倍数，则多抽倒数第二名。
2. 代表性导师：每个专业学位点抽查该专业学位点概况表 I -3-1 表中序号为 3 的倍数的代表性导师，不足 15 名的参评单位多抽最后一名，如最后一名导师序号为 3 的倍数，则多抽倒数第二名。
3. 代表性校外导师：每个专业学位点抽查该专业学位点概况表 I -3-2 表中序号为 1 和 3 的代表性校外导师。
4. 医师资格证书：学位中心对各参评单位上报的医师资格证书信息进行逻辑性检查及重复性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剔除不符合要求的信息后按照参评单位填报的有效信息总数的 5%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抽查人数不低于 25 人，不高于

50人，具体名单见附件1、附件2。

#### 四、佐证材料报送要求

1. 代表性校内导师：提供被抽查导师受聘证书或受聘文件的PDF文档，命名为“XX大学+XX专业学位点+导师名字”，所有文件放入同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命名为“XX大学+XX专业学位代表性校内导师”。

2. 代表性导师：提供被抽查导师受聘证书或受聘文件的PDF文档，命名为“XX大学+XX专业学位点+导师名字”，所有文件放入同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命名为“XX大学+XX专业学位代表性导师”。

3. 代表性校外导师：提供被抽查导师受聘证书或受聘文件的PDF文档，命名为“XX大学+XX专业学位点+导师名字”，所有文件放入同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命名为“XX大学+XX专业学位代表性校外导师”。

4. 代表性项目：提供被抽查项目受聘证书或受聘文件的PDF文档，命名为“XX大学+XX专业学位点+项目名字”，所有文件放入同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命名为“XX大学+XX专业学位代表性项目”。

5. 代表性成果：提供被抽查成果受聘证书或受聘文件的PDF文档，命名为“XX大学+XX专业学位点+成果名字”，所有文件放入同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命名为“XX大学+XX专业学位代表性成果”。

#### 五、报送

系邮箱。

2. 参评单位要严格按照抽查内容和报送要求做好佐证材料报送工作。

3. 纸质材料报送：各参评单将全部参评专业学位点佐证材料收齐后整理并填写《关于专业学位水平评估部分信息佐证材料报送的说明》(见附件 3)，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 17:00 前（建议用 EMS 邮寄）寄送至学位中心，截止时间以邮戳为准。其他佐证材料只发送电子版即可。

4. 电子版材料报送：所有佐证材料均为 PDF 格式。参评单位将全部参评专业学位点佐证材料收齐后统一放入一个文件夹，并制成压缩包，命名为“XX 大学证明材料”，和《关于专业学位水平评估部分信息佐证材料报送的说明》的扫描件以附件的形式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 17:00 前发送至指定邮箱，邮件主题命名为“XX 大学证明材料”。

联系人：朱金明 朱文峰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同方科技大厦 B 座  
17 层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评  
估处（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电话：010-82371622 13808470113

电子信箱：[zyxwpg@cdgdc.edu.cn](mailto:zyxwpg@cdgdc.edu.cn)

附件：1. 临床医学医师资格证抽查名单（仅对有临床  
医学专业学位点的参评单位发放）

2. 口腔医学医师资格证抽查名单（仅对有临床  
医学专业学位点的参评单位发放）

3. 二十xx学年水平评价与学位自主评审材料封皮

